

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問答集

114年1月1日起適用

114年11月修正 Q21、Q38

115年8月修正 Q17

序號	問題	說明
1	申請資格為何？	-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。 - 申請獎助日前1年內無違反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8點規定之情事。 - 準公共托嬰中心聘僱之托育人員，114年1月起任職未滿3年者，固定薪資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3,200元以上，任職滿3年者之次年度1月起固定薪資至少3萬6,200元以上，任職滿6年者之次年度1月起固定薪資至少3萬9,200元以上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薪資優於該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
2	定額獎助金額如何計算？	- 設施設備費：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，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2,000元。 - 營運費：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獎助級距，並採認同一機構任職年資，核算獎助額度。(獎助級距請參閱作業要點附表三、準公共托嬰中心常態性獎助項目及基準) 【舉例】前一年度收托25名兒童，營運費級距為34萬2,000元，合計獎助金額為25名*2,000元+34萬2,000元=39萬2,000元。
3	專案認定獎助金額如何計算？	- 設施設備費：依前一年度最高實際收托人數核算，採每名兒童每年獎助2,000元。 - 營運費：依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之托育人員數，且排除申請優化照顧比1：4所增聘之人力，核實獎助薪資差額。 【舉例】111年收托25名兒童，設施設備費為5萬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元；112年1月收托25名兒童，所需托育人員數如採1：5=5名，依任職年資規定之固定薪資，計算與111年12月之人事成本差額[計算公式：(固定薪資差額+全勤獎金1,000)*13個月(含年終獎金)+雇主負擔之勞健保退差額*12個月]。
4	何時提出申請？	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並於當年度10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核銷。
5	112年起新簽約之托嬰中心何時提出申請設施設備費？	1. 112年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於112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設施設備費。 2. 113年起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於簽約當年度10月1日至11月30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設施設備費。
6	112年起新簽約之托嬰中心何時提出申請營運費？	1. 112年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於114年起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。 2. 113年起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簽約次年起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。
7	托嬰中心立案未滿1年，可否提出申請？	立案未滿1年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如未有前1年度最高收托人數者，得以申請當年度最高收托人數申請設施設備費。
8	申請時要檢附哪些文件？	1.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領據、分期申請(核銷)表。 3. 每年2~3月申請時，請檢附1月薪資清冊、薪資匯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款證明、員工簽收領據(無匯款證明者)、營運費差額清冊(採專案認定者需檢附) 4. 最近1個月勞、健保繳款證明、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。 5. 最近1個月勞退繳款證明及提繳名冊。 6. 當年度1月至12月預算表 7. 前一年度收支餘絀結算表(113年起提供) 8. 本項獎助係獎助托嬰中心年度所需營運費，114年2~3月申請時，需檢附補發1月員工薪資，倘勞健保退未及時於1月配合薪資調整投保級距，考量其無法追溯投保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俟其補正後核定。
9	申請表件要去哪裡下載？	請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「提升服務品質獎助申請作業」，運用線上申辦列印相關表件(如獎助申請表、托育人員薪資清冊、營運費差額清冊、托收名冊、員工簽收領據、托嬰中心獎助領據及托嬰中心財務報表等)後，再送地方政府審查。
10	申請流程為何？	1. 托嬰中心檢具第7點所列文件，並至衛生福利部托育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作業。 2. 托嬰中心將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至社會局(處)。托嬰中心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，或未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打者，社會局(處)應限期命其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以書面駁回申請。 3. 社會局(處)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托嬰中心備齊文件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核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。 4. 續由社會局(處)撥付經費，第1期撥付全年核定經費最高70%，第2期撥付賸餘經費。
11	申請表明定應附薪資匯款證明或員工	準公共托嬰中心係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1月或

序號	問題	說明
	簽收領據，要附幾月的？	2月員工薪資並檢附匯款證明。倘托育人員因故無法採匯款方式，可採簽收領據方式核銷，檢附員工切結書並於切結書說明金融帳戶無法匯款原因。
12	申請獎助時，有托育人員薪資及勞健保級距未達應領固定薪資，是否仍可申請？	本獎助係獎勵托嬰中心依法給付托育人員固定薪資，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。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獎助時，除固定薪資應符合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外，檢附之勞、健保及勞退繳款證明，應符合應投保薪資；倘未及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俟其補正後核定。
13	托嬰中心於年度期間調降托育人員法定薪資或勞健保退級距，造成托育人員薪資未符合規定，或未替托育人員投保，可否續請第2期獎助暨核銷？	1. 作業要點第8點第13款修正為「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、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，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，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。」 2. 承上，未符合規定者即應終止契約，並依第28點規定，應即停止獎助，並追繳自違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。 3. 倘托育人員已領取勞保年金者，托嬰中心無須再替該名托育人員投保。
14	採專案認定者是否要附111年12月的證明佐證？	1. 採專案認定者，需檢附111年12月薪資清冊，俾利地方政府核對薪資差額清冊之固定薪資。 2. 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，倘111年12月固定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以申請獎助當年度基本工資為主，申請表件「營運費差額清冊」之固定薪資應填報基本工資。 【舉例】原111年12月固定薪資為2萬7,000元，配合114年基本工資調整為2萬8,590元。
15	採專案認定者，薪資差額補助額度如何計算？	1. 托育人員年資1年、由固定薪資2.8萬元提高至固定薪資3萬3,200元 政府最高補助額度8萬3,000元/人/年 2. 托育人員年資4年、由固定薪資3萬元提高至固定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薪資3萬6,200元 政府最高補助額度13萬5,000元/人/年 3. 托育人員年資7年、由固定薪資3.3萬元提高至固定薪資3萬9,200元 政府最高補助額度19萬2,000元/人/年 4. 計算公式：【薪資差額(114年薪資-111年12月薪資)+全勤1,000元】*13月+勞健保退雇主負擔差額*12月
16	採專案認定者，112年後聘用之托育人員薪資差額？	1. 依作業要點規定，自112年起聘用之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以上，薪資差額為3萬3,200元-113年固定薪資。 2. 114年起聘用之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至少3萬3,200元，任職未滿3年者，無薪資差額。 3. 任職滿3年之次年1月起，薪資差額為3萬6,200-3萬3,200元=3,000元。
17	獎助金額可以核銷的項目為何？	1. 設施設備費：購置與兒童照顧有關之托育設施設備、遊戲設施設備、安全設施設備。如：監視錄影設備、防焰地墊、防焰窗簾、教玩具、冷暖空調、除溼清淨機等。至於行政相關設施設備(如電腦、印表機等)不納入可支用項目。 2. 營運費：年度之規費(如房屋稅、地價稅)或基本支出費用(如水電費、瓦斯費、環境清潔、消毒費、電話費、網際網路費、<u>房屋租金</u>)、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相關檢驗費(如消防、公共安全、水質、空氣品質檢驗)、保險費(如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)或辦理在職訓練、親職講座之場地費(限運用中心外部場地)及講師費。 3. 核銷時請檢附原始憑證(正本)，已申請行政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，不得再據以核銷。
18	營運費項目是否可	1. 雇主負擔之員工(含主管、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

序號	問題	說明
	核銷托嬰中心其他工作人員投保之費用？	人員)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，均可辦理核銷。 2. 考量繳費方式多元，收訖繳費證明時間不一，請提供托嬰中心最新1期繳費證明，投保名冊須包含薪資清冊之托育人員名單。
19	本獎助及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得否重複核銷雇主應負擔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？	不論是申請定額補助或專案認定補助，倘同時亦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增聘托育人力，有關雇主負擔之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額度之核銷金額，應先扣除該增聘托育人員有關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核銷經費。
20	托嬰中心為租賃，繳款人為房東，得否以立案地址為托嬰中心地址，辦理營運費項目核銷？	托嬰中心倘為租賃，房屋稅及地價稅依雙方契約由房東繳納，托嬰中心無須負擔，無法認列為托嬰中心營運成本。 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屬托嬰中心營運成本，倘繳款單據之繳款人為房東，得以托嬰中心立案地址辦理核銷。
21	營運費核銷之托育人員勞健保、勞退已達補助總金額，是否須再檢附其他收據核銷？	倘勞健保、勞退之核銷費用，已達申請總額度，無須再檢附其他設施設備費收據。
22	托育人員任職同一負責人之不同托嬰中心，年資得否併計？	托育人員固定薪資，採認同一托嬰中心任職年資，核算獎助額度。倘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經勞資協商之薪資優於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申請專案認定者，薪資差額依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核算。 【舉例】娃娃托嬰中心及寶寶托嬰中心隸屬同一負責人，A 員工於110年10月1日自娃娃托嬰中心調職至寶寶托嬰中心，勞資雙方對其年資、薪資得由雙方協商，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，優於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。惟寶寶托嬰中心倘申請專案認定，僅採認A員工在寶寶托嬰中心之1年年資予以核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算薪資差額，至娃娃托嬰中心年資不予採認。
23	托育人員薪資清冊(範例)年資計算至113.12.31，若機構有114.1.1以後到職的員工如何填寫？	114年1月後到職之托育人員，依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，任職未滿3年者，固定薪資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3,200元以上。年資計算請填「0年」。
24	托嬰中心申請專案認定，即使員工任職該機構年資未達6年，可否以全數員工皆提升至3萬9,200元之差額申請營運費？	托嬰中心得以優於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，提高員工薪資，惟申請專案認定時，仍應依第20點規定之固定薪資核算薪資差額。 【舉例】A 員工111年固定薪資為3萬元，於113年11月30日止年資滿3年，依作業要點規定114年起固定薪資為3萬6,200元，托嬰中心優於規定給付 A 員工薪資3萬9,200元，惟申請專案認定時，依3萬6,200元薪資-3萬元+全勤1,000元之薪資差額核算營運費。
25	採專案認定者，營運費係依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托育人員數，並核實獎助薪資差額。	準公共托嬰中心係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，採專案認定者，檢具1~3月任1月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所需托育人員數。
26	承上，如托嬰中心申請時所需托育人員數為5人，10月核銷時因收托人數增加，需聘托育人數增加為10人，得否於核銷時增加營運費獎助金額？	專案認定之營運費，係托嬰中心推估當年度每月收托兒童數所需托育人員數申請，故獎助經費經地方政府核定後，倘後續托育人數增加，僅就地方政府核定的額度辦理核銷，不得於核銷時增加營運獎助額度，爰托嬰中心於申請獎助時，審慎評估採定額補助或專案認定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27	托育人員111年度薪資項目為底薪2萬5,000元及其他獎金、加班費、伙食津貼等，是否可列計為固定薪資？	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加班費，倘若是屬每月經常性薪資，則可納入固定薪資範疇，如每月固定領取之伙食津貼、職務加給等。
28	托嬰中心每月固定發予托育人員績效獎金，是否屬固定薪資？	倘若托嬰中心每月固定發予托育人員績效獎金，可納入固定薪資範疇。
29	固定薪資是否可含「固定」加班費，於聘僱契約上載明每天工作8小時+1小時加班，給予固定薪資XX元？	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加班費，因此，每天固定延長工時所領取之加班費，屬於加班費性質，不在固定薪資認定範圍。
30	托育人員年資如何計算？人員離職後再任職同一機構，年資需重新計算或可累積計算？	1. 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略以，任職滿3年者之次年度起固定薪資至少3萬6,200元以上，係指持續在該托嬰中心任職。 2. 倘該名人員於中心擔任兼職或行政人員，後轉任托育人員，又轉兼職人員，再轉回托育人員，年資採計專任托育人員期間，兼任（及替代人力）期間不予列計。 3. 倘托育人員離職後再回任同一機構，年資則重新計算。
31	如有托育人員檢舉托嬰中心未依規給薪或補發薪資，如何查證？	托嬰中心申請獎助需檢附薪資清冊及匯款證明，倘托嬰中心被檢舉未依規給薪或未補發薪資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受理後，配合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前往查察薪資清冊及匯款證明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且自次年度起，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，並終止合作契約。
32	準公共托嬰中心違反何種情事，當年度或次年度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？	準公共托嬰中心自112年起，已透由政府補貼薪資差額提升托育人員薪資，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裁處者(含限期改善)，惟尚未達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終止契約之要件，則獎助之核定基準，當年度或次年度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，以督促托嬰中心應積極提升托育品質。
33	曾因違規終止準公共契約之托嬰中心，112年起重新簽約得否申請營運費？	1. 托嬰中心於110年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終止準公共契約期間調漲收費價格者，112年起重新簽訂合作契約，簽約當年度以申請設施設備費為限。 2. 托嬰中心於110年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終止準公共契約期間維持原收費價格者，112年起重新簽訂合作契約，得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。
34	立案多年並於113年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，114年得否申請營運費？	1. 依作業要點第25點第4項規定，113年起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簽約當年度(10月1日至11月30日)以申請設施設備費為限，簽約之次年起(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)得依前一年度最高收托人數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。 2. 112年簽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於114年起(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)得依前一年度最高收托人數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。
35	預算表內「上年度決算數」及「上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比較」欄位是否需填寫？	考量新成立之準公共托嬰中心，尚無上年度相關數據，爰「上年度決算數」及「上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比較」欄位，自成立次年起始需填寫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36	停止獎助規定為何？	1. 違反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或不符合獎助規定事項，應即停止獎助，並追繳自違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。 2. 經社會局(處)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，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，並依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規定終止準公共契約，自終止之日起，2年內不得再提出簽約及獎助申請。
37	114年及往後年度得否持續申請專案認定？	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獎助係依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4年)」辦理，114年仍繼續提供補助，惟是否得申請專案認定，應由托嬰中心衡酌，至往後年度則視政策運作滾動修正。
38	托嬰中心當年度11-12月營運費之核銷方式	托嬰中心於當年度10月申請核銷時，針對11-12月費用可參考10月或實際使用需求預估額度，先行辦理核銷，並於次年2月28日以前檢送相關憑證予地方政府審查。